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萬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偵詢時均坦承不諱；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，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為確認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桃園市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1F-190）附卷可稽，足信被告上開自白屬實，堪認被告確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01 (二)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以前，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
02 戒治之處遇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矯正簡表
03 在卷可考；而被告本案犯行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0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
05 分確定，嗣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
06 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遭檢察官於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撤
07 緩字第118號撤銷上述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從而，檢察官釋明
08 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依毒品危害
09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有據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虹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陳冠伶

19 【附件】：

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21 113年度聲觀字第31號

22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

24 一、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5
25 日晚上11時許，在新北市瑞芳區福住里○○巷0號住處，以
26 玻璃球吸食器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
27 年6月6日凌晨1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、快速路口，
28 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，查獲其疑似將持有之毒品丟棄於河
29 內，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30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所採

01 集之尿液，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02 應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
03 藥物檢驗報告及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○號：111F-190）各1紙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5 定。

06 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
08 用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03號為
09 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」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上開案件之
10 緩起訴期間，未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之
11 處遇措施，緩起訴處分因而遭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
12 第118號撤銷，且被告另涉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裁定羈押
13 中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參，足見其遵
14 守法律之意識薄弱，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。

15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
16 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宜愷